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74號

債 權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